
财税快报

第七期

总第 122 期

(2015 年 7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试运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电子发票系统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 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8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	12
税收政策解读	13
关于《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公告的解读	1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电子发票系统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的解读	1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6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出通知 共同推进“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1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7
热点关注	18
【税总取消审批 企业可自行享受重组税收优惠政策】	18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19
【证券交易印花税前五个月进账近千亿元】	19
【国务院简化房地产赠与手续 200 万房产可省 1.74 万公证费】	19
【简政放权“对账单”：年内推开三证合一 百姓享便利】	19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投诉快速办理】	19
【京津冀协同发展环保优先 PPP 项目发掘万亿级“金矿”】	20
【地方“十三五”规划冲刺 多地弱化经济增长目标】	20
【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褪去“官色”】	20
【人民日报：北京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是京津冀重中之重】	20
【海关将实行全国性一体化通关】	20
【“商事制度改革”半年成绩单：日新增企业超万家】	21
【WT018 年来最大规模减税协议：201 项信息技术产品将零关税】	21

2015 年 7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1 号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行为，优化纳税服务，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促进煤炭资源税管理的规范化，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7 月 1 日

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开采并销售应税煤炭按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缴纳资源税。应税煤炭包括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即：自采原煤）加工的洗选煤。

原煤是指开采出的毛煤经过简单选矸（矸石直径 50mm 以上）后的煤炭，以及经过筛选分类后的筛选煤等。

洗选煤是指经过筛选、破碎、水洗、风洗等物理化学工艺，去灰去矸后的煤炭产品，包括精煤、中煤、煤泥等，不包括煤矸石。

第三条 煤炭资源税应纳税额按照原煤或者洗选煤计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原煤计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原煤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以及从坑口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

洗选煤计税销售额按洗选煤销售额乘以折算率计算。洗选煤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洗选煤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洗选副产品的销售额，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以及从洗选煤厂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

第四条 在计算煤炭计税销售额时，纳税人原煤及洗选煤销售额中包含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伴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等费用的扣减，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炭资源税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70号）的规定执行。扣减的凭据包括有关发票或者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的其他凭据。

运输费用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导致应税煤炭产品价格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合理调整计税价格。

第五条 洗选煤折算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或其授权地市级财税部门根据煤炭资源区域分布、煤质煤种等情况确定，体现有利于提高煤炭洗选率，促进煤炭清洁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原则。

洗选煤折算率一经确定，原则上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保持相对稳定，但在煤炭市场行情、洗选成本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可进行调整。

洗选煤折算率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一：洗选煤折算率 = (洗选煤平均销售额 - 洗选环节平均成本 - 洗选环节平均利润) ÷ 洗选煤平均销售额 × 100%

洗选煤平均销售额、洗选环节平均成本、洗选环节平均利润可按照上年当地行业平均水平测算确定。

公式二：洗选煤折算率 = 原煤平均销售额 ÷ (洗选煤平均销售额 × 综合回收率) × 100%

原煤平均销售额、洗选煤平均销售额可按照上年当地行业平均水平测算确定。

综合回收率 = 洗选煤数量 ÷ 入洗前原煤数量 × 100%

第六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煤炭的，在销售环节缴纳资源税。纳税人以自采原煤直接或者经洗选加工后连续生产焦炭、煤气、煤化工、电力及其他煤炭深加工产品的，视同销售，在原煤或者洗选煤移送环节缴纳资源税。

第七条 纳税人煤炭开采地与洗选、核算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县级以上）的，煤炭资

源税在煤炭开采地缴纳。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开采应税煤炭，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决定。

第八条 煤炭资源税的纳税申报按照《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2 号发布）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执行。

第九条 纳税人申报的原煤或洗选煤销售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视同销售应税煤炭行为而无销售价格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下列顺序确定计税价格：

-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原煤或洗选煤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原煤或洗选煤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税率）

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按同类应税煤炭的平均成本利润率确定。

- （四）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十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第十一条 纳税人以自采原煤或加工的洗选煤连续生产焦炭、煤气、煤化工、电力等产品，自产自用且无法确定应税煤炭移送使用量的，可采取最终产成品的煤耗指标确定用煤量，即：煤电一体化企业可按照每千瓦时综合供电煤耗指标进行确定；煤化工一体化企业可按照煤化工产成品的原煤耗用率指标进行确定；其他煤炭连续生产企业可采取其产成品煤耗指标进行确定，或者参照其他合理方法进行确定。

第十二条 纳税人将自采原煤与外购原煤(包括煤矸石)进行混合后销售的，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原煤的数量、单价及运费，在确认计税依据时可以扣减外购相应原煤的购进金额。

计税依据=当期混合原煤销售额-当期用于混售的外购原煤的购进金额

外购原煤的购进金额=外购原煤的购进数量×单价

纳税人将自采原煤连续加工的洗选煤与外购洗选煤进行混合后销售的，比照上述有关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以自采原煤和外购原煤混合加工洗选煤的，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原煤的数量、单价及运费，在确认计税依据时可以扣减外购相应原煤的购进金额。

计税依据=当期洗选煤销售额×折算率-当期用于混洗混售的外购原煤的购进金额

外购原煤的购进金额=外购原煤的购进数量×单价

第十四条 纳税人扣减当期外购原煤或者洗选煤购进额的，应当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者海关报关单作为扣减凭证。

第十五条 煤炭资源税减征、免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及其他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关可依托信息化管理技术，参照全国性或主要港口动力煤价格指数即时信息以及当地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已有的网上煤炭即时价格信息，建立本地煤炭资源税价格监控体系。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煤炭资源税风险管理，构建煤炭资源税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对煤炭资源税管理的风险点进行识别、监控、预警，做好风险应对处置以及绩效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国地税机关应当加强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省国税机关应将煤炭企业增值税开票信息等相关煤炭销售数据按月传递给省地税机关。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试运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5〕373号

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税务总局开发了增值税发票系统

升级版电子发票系统，同时研究制定了与各地已推行的电子发票系统衔接改造方案，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在北京、上海、浙江和深圳开展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试运行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试运行有关内容

（一）本通知所称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是指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票样见附件 1。

（二）试点地区已使用电子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应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相关系统衔接改造，8 月 1 日起应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电子发票，其他开具电子发票的系统同时停止使用。

（三）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发票号码为 8 位。试点地区省国税局可确定本地区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发票号码编码规则，并报税务总局备案。

二、试运行工作要求

（一）试运行工作意义重大，试点地区国税机关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试运行方案。

（二）试点地区国税机关要做好试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督促试点纳税人按时完成相关系统的衔接改造等工作。

（三）试点地区国税机关要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增值税管理部门负责试运行的组织实施，技术管理部门负责升级版与电子发票系统的对接（技术方案见附件 2）以及技术支持保障等工作。

（四）试点地区国税机关应于 7 月 20 日前完成税务端系统升级工作，密切监控系统试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五）试点地区国税机关应于 8 月 20 日前将试运行工作总结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六）试运行工作结束后，税务总局将尽快启动全国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推行工作。

附件：1. 北京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票样

2.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电子发票对接技术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7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2 号

为规范和加强建筑安装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派驻跨省异地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总承包企业和分承包企业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劳务人员跨省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劳务派遣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跨省异地施工单位应就其所支付的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凡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和劳务派遣公司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需要掌握异地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应及时提供。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和劳务派遣公司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对异地工程作业人员已纳税工资、薪金所得重复征税。两地税务机关应加强沟通协调，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

四、建筑安装业省内异地施工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参照本公告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27 号）第十一条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电子发票系统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3 号

根据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进需要，税务总局决定对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电子发票系统实现对接。现发布数据接口规范，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布的接口规范分两种：第一种适用于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开具电子发票的纳税人，包含发票开具接口。第二种适用于开票量大、使用税控开票服务器的纳税人，包含登记信息查询、发票库存查询、发票开具和发票查询四个接口。

税控开票服务器是指大容量、高性能的税控装置。

二、为配合本次数据接口规范发布，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对接的纳税人，应将税控发票开票软件（金税盘版或税控盘版）统一升级为 V2.0.04。使用税控开票服务器对接的纳税人，应依据本规范完成企业相关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已建有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地区，应依据本规范完成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系统升级改造。

三、本数据接口规范在金税工程纳税人技术服务网（<http://its.chinatax.gov.cn>）上发布，纳税人或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系统开发商可自行下载免费使用。在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和安装升级版开票软件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当地税控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也可通过电子邮件（邮箱：shuikong@chinatax.gov.cn）向税务总局反映。

四、本公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7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4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的规定，现就取消“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 燃料油生产乙烯 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29号）第一条规定，享受退（免）消费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按以下规定办理资格备案手续：

（一）纳税人应在申请退（免）消费税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将资格备案资料作为申报资料的一部分，一并提交主管税务机关；

（二）资格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按《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发布）第十条的规定，办理资格备案事项变更手续；

（三）本公告施行前，纳税人已取得退（免）消费税资格的，不需重新办理资格备案手续。

上述资格备案资料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29号第二条规定的资料。

二、本公告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第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7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 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税总函〔2015〕4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附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5〕124 号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 年 6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

税总发〔2015〕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银监局：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税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创新小微企业融资方式、改进金融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共同建立银

税合作机制，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银税互动”是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由税务部门、银监会派出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协商，共享区域内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银税互动”有利于解决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促进小微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增值运用，促进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纳税；有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优质客户，判断企业诚信状况，改进服务方式。通过“银税互动”，促进小微企业良性发展，实现小微企业、金融、税务三方共赢。

二、“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建立银税合作机制

地（市）国税局、地税局、银监分局和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银税合作，共同建立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组织实施。各级税务机关和银监会派出机构对“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开展情况要进行跟踪、总结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创新和丰富银税合作的内容和形式。

（二）充分运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银税合作各方应在依法、保密、互利的原则下，充分共享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信贷融资信息。地（市）国税局、地税局要在与银监分局签订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定期将辖区内小微企业相关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银监分局，再由银监分局发送至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定期向银监分局报送已推送的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并由银监分局共享至同级国税局、地税局。

（三）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参加“银税互动”活动，结合自身经营策略和管理方式，充分利用小微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积极开发新客户，主动挖掘新的贷款需求，完善尽职调查程序，改进金融服务；对于符合贷款条件的守信优质小微企业，要优化贷款审批程序，简化贷款手续，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扩大信用贷款业务。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税务机关和银监会派出机构要在辖区内全面开展银税合作，加强组织领导，

结合本地特点切实开展工作。省（市）国税局、地税局和银监局要积极协调沟通，作好规划安排，加强工作指导，大力推动各级银税合作机制落实到位。地（市）国税局、地税局和银监分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组织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加，共商确定适合本地的具体合作机制。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由市国税局、地税局和银监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将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活动作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与银监会派出机构加强协调配合，尽快推动建立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持续做好小微企业纳税服务，完善纳税信用评价工作，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同级银监会派出机构，将“银税互动”服务措施落到实处。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把银税合作机制落到实处。根据合作机制和小微企业客户的实际需求，不断总结经验，优化产品设计，改进业务流程，创新信贷产品，完善内部配套制度，持续健全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管理机制，扎实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进一步满足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四）各级税务机关和银监会派出机构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多方面支持；要加强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主动组织调研，收集、宣传各地政府、银行业支持小微企业的好经验、好做法，提高“银税互动”活动的知晓率和影响力，共同营造依法诚信纳税、诚信经营的良好社会信用氛围。

（五）各地（市）国税局、地税局和银监分局要在 2015 年第 3 季度内建立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各省（市）国税局、地税局和银监局要于 2016 年 1 月底前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分别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和银监会。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5〕419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请示》（深国税发〔2015〕115 号，以下简称《请

示》)收悉。鉴于深圳市实施“四证合一”登记新模式,由工商部门采集纳税人基础信息、登记注册的实际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在纳税人首次办理纳税申报或领用(代开)发票时,再对纳税人进行税种(基金、费)核定,税种(基金、费)范围为: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税种核定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连续按期纳税申报。

二、同意深圳市地税局取消增值税、消费税附加税费的零申报,通过国税、地税合作和风险管理,实现强化征管的目的。

三、请你局按照《请示》中提出的配套管理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减轻征纳双方负担,提高征管效率。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7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5号

现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以劳务派遣形式就业的残疾人,属于劳务派遣单位的职工。劳务派遣单位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安置残疾人的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由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的企业,为残疾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属于《通知》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范畴,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告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7月31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现将《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解读如下：

一、发文背景和意义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煤炭资源税实施从价计征改革以来，税收征管运行平稳，征纳秩序良好，各项工作基本落实到位，实现了改革的预期目标。但也遇到一些亟待解释、细化或明确的实际问题。为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行为，优化纳税服务，规避涉税风险，本着简便高效、公平公正和有利于纳税人办税的原则，国家税务总局在实地调研、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二十条，主要明确了煤炭计税价格的确定方法、运费扣减范围、洗选煤折算率、混合销售与混合洗选的计税方法等内容：

（一）明确煤炭计税价格的合理确定方法

根据现行税收征管法和资源税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法》第九条就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及视同销售不能合理确定计税价格的情形，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原煤或洗选煤的平均销售价格、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原煤或洗选煤的平均销售价格、组成计税价格及其他合理方法的顺序确定计税价格。

（二）明确运费扣减范围等问题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炭资源税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70 号）第三款的规定：“原煤及洗选煤销售额中包含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伴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等费用应与煤价分别核算，凡取得相应凭据的，允许在计算煤炭计税销售额时予以扣减”，《办法》第四条对运输费用的扣减凭据明确为发票或者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的其他凭据。《办法》第三条明确应税煤炭的计税销售价格不包括从坑口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

（三）明确折算率的确定原则和计算公式

为方便纳税人正确核算和申报计税销售额，《办法》第五条规定了折算率确定的原则和计算公式，以有利于减少财税部门自由裁量权，规范执法，提高煤炭洗选率，促进煤炭清洁利用和环境保护。

（四）明确混合销售与混合洗选的计税方法

为方便纳税人正确核算和申报计税销售额，《办法》第十二条对自采原煤与外购原煤进行混合后销售的计税方法进行了明确，《办法》第十三条对以自采原煤和外购原煤混合加工洗选煤销售的计税方法进行了明确。对于扣减凭证，《办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纳税人扣减当期外购原煤或者洗选煤购进额的，应当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者海关报关单作为扣减凭证”。

三、其他重要规定

《办法》第十六条、十七条、第十八条还就地税机关如何建立本地煤炭价格监控体系、加强风险管理、加强协税合作等方面做了规定和指引，以进一步做好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工作。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随着经济发展，建筑安装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跨地区作业日益频繁。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27号）有关规定，分别对跨省作业的建筑安装企业扣缴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但从实际效果看，各地的政策执行口径存在一定差异，税源归属难以准确界定，导致部分建筑安装企业重复扣缴个人所得税。为进一步规范个人所得税征管，消除重复征税，税务总局发布了本《公告》，并于2015年9月1日施行。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纳税地点

《公告》规定，建筑安装业异地施工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由其所在单位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明确代扣代缴有关规定

《公告》规定，跨省异地施工单位代扣的施工人员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应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同时，《公告》明确规定，对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单位，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明确对税务机关的有关要求

《公告》要求工程作业所在地和扣缴单位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加强信息传递和沟通协调，避免重复征税，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电子发票系统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自2015年1月以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在全国稳妥、有序地推行，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四种发票（纸质发票）都已纳入升级版系统管理。

为保证电子发票系统与升级版系统的平滑衔接，助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和促进“营改增”的实施，我们制定了升级版系统与电子发票系统对接的数据规范。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本公告主要内容为数据接口规范，接口规范分两种。第一种适用于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开具电子发票的纳税人，仅包含发票开具接口。第二种适用于开票量大、使用税控开票服务器的纳税人，包含登记信息查询、发票库存查询、发票开具和发票查询四个接口。税控开票服务器是指大容量、高性能的税控装置。

三、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票软件升级要求

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的纳税人，税控发票开票软件（金税盘版）和税控发票开票软件（税控盘版）须升级为 V2.0.04，使用方法请参见随软件安装包一同发布的配套说明。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规定，进一步明确“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消费税的管理问题，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本公告。

公告明确享受用于乙烯、芳烃类产品生产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其退（免）税资格由事前审批调整为事中备案。一是首次申请退税时，纳税人应在当月的纳税申报期内，将资格备案资料随同其他纳税申报资料一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二是资格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按规定在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事项变更手续；三是在本公告发布之前，纳税人已经取得退（免）消费税资格的，不需重新办理资格备案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出通知 共同推进“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多措并举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的政策精神，进一步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强顶层设计，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联合发出通知，决定建立银税合作机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

通知明确，各地税务机关、银监会派出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 2015 年第 3 季度内建立银税合作机制，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共享区域内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充分利用小微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通知要求，地市级税务机关要通过银税合作机制，定期向银监分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推送辖内小微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银行业金融机构也要定期向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供小微企业的有关融资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于税务部门推送的小微企业，要主动开展尽职调查，对于符合贷款条件的守信优质小微企业，将优化贷款审批程序，简化贷款手续，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加大信贷支持

力度。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与银监会联合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是税务部门和银监部门联合推出的一项增信服务措施。这既是税务部门 2015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更是税务部门和银监部门落实中央决策，运用市场化金融手段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的一项服务创新。“银税互动”项目将纳税信用与企业融资发展有机结合，使纳税信用成为小微企业的信用资产，提升了纳税信用的“含金量”，彰显了诚信纳税的示范作用和激励作用。下一步税务部门将尽快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完善纳税信用评价工作，将“银税互动”服务措施落到实处，真正实现小微企业、金融、税务三方共赢。

银监会法规部有关负责人表示，银税合作机制是“银税互动”活动顺利实施的重要制度平台，银监会派出机构作为税务部门和金融机构之间的“传导中枢”，将发挥好沟通协调、组织指导作用，确保新机制的建立和顺利运行。通过银税合作机制，增强银企之间的信息对称，一方面，针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不全、财务信息不规范等问题，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审批增加了依据，也为贷后管理提供可靠的信息来源；另一方面，扩大了银行筛选小微企业客户的有效范围，有利于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覆盖面。同时，“银税互动”活动还有助于提高小微企业诚信意识，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通知下发后，国家税务总局将继续加强督察指导、统计分析，积极拓宽服务领域，创新增值服务，发挥税收职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银监会将继续督促和引导银行业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通过完善金融服务，优化产品设计，改进业务流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共同帮助诚信纳税的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持续推动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本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反映，在部分企业实际上岗的残疾人，来自劳务派遣单位；另外部分企业由机关事业单位改制而来，为安置的部分残疾人职工缴纳的保险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对于劳务派遣的残疾人职工是否属于用工单位职工，用工单位是否可以申请享受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以及企业为残疾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是否属于《财

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以下简称《通知》)中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范畴并能否享受安置残疾人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基层税务部门内部存在不同理解,特报来请示,请我局予以明确。

二、劳务派遣形式安置的残疾人,属于派遣单位的员工还是实际用工单位的职工?用工单位能否申请享受安置残疾人税收优惠?

经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意见,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实际用工单位承担相应的劳动和民事法律责任。据此,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等法定的雇主义务。从法律角度,以劳务派遣形式就业的残疾人,属于劳务派遣单位的职工,而不是实际用工单位的职工。因此,本公告规定,以劳务派遣形式就业的残疾人,属于劳务派遣单位的职工。劳务派遣单位可按照《通知》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三、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改制为企业后为残疾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是否属于《通知》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能否享受安置残疾人税收优惠政策?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介绍,我国正在对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养老制度改革,以实现与企业基本一致的养老保险制度。在社会保险法出台和国务院改革决定之前,一些地方根据国务院要求开展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试点中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属于“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的范围。因此,本公告规定,安置残疾人的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的企业,为残疾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属于“基本养老保险”范畴,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热点关注

【税总取消审批 企业可自行享受重组税收优惠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明确了“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业务的核准”取消后企业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管理方式,将其由事先核准改为申报管理,同时对后续管理事项进行了规范和修订,优化了征管流程,进一步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2015 年 07 月 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批准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是一项旨在通过开展国际税收征管协助，打击跨境逃避税行为，维护公平税收秩序的多边条约。

这一公约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与拥有 47 个成员国的欧洲委员会于 1988 年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共同发起，并向两组织的成员开放。近年来，该公约影响快速上升，正日益成为开展国际税收征管协助的新标准。

【证券交易印花税前五个月进账近千亿元】

据《证券日报》记者查阅 Choice 金融终端发现，自 2014 年 1 月份以来，我国税收每月的同比增长率一直保持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 2 月份，我国税收同比增长仅为 0.8%，创近两年新低。而受到市场火热的影响，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增长则一枝独秀，保持上升趋势，尤其在 2014 年 11 月份以后，上升速度明显加快。今年以来，证券交易印花税月均同比增长高达 314.2%，前 5 个月累计证券交易印花税已达 961.08 亿元。

【国务院简化房地产赠与手续 200 万房产可省 1.74 万公证费】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个人在办理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时，可以不用再向税务部门提交有关赠与公证材料。在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关于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的公告》（2015 年第 50 号公告）对此作出新规定后，在广州，如办理一套评估价为 200 万元的房产无偿赠与免缴营业税手续，至少可以省掉过万元的公证费用。

【简政放权“对账单”：年内推开三证合一 百姓享便利】

6 月 1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指出在今年底前确保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在全国推开。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投诉快速办理】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并发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压缩了纳税服务投诉的办理时限，税务部门收到投诉后要在 2 个工作日内受理、20 个工作日内办结，纳税人需要填写的投诉文书也由原来的五类简化为一张表格，纳税人进行服务投诉将更便捷、更高效，更能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

【京津冀协同发展环保优先 PPP 项目发掘万亿级“金矿”】

7月5日，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夏光在第二届中欧校友商道论坛上介绍，京津冀协同发展文件中央已经审议过了，核心内容是把交通和生态环保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率先突破的领域，这两个都是基础设施和基础建设领域。

夏光进一步说：“‘京津冀协同发展’是百万亿市场。”《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近期，京津冀地区，包括交通、环保在内的多项项目、设施规划、建设都在快速推进。

【地方“十三五”规划冲刺 多地弱化经济增长目标】

近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地方“十三五”规划专题会议发现，对接国家重点区域战略成为大多数地方制定“十三五”规划考虑的重点。但对于具体的经济增速目标，地方大多“避而不谈”，多表述为“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与效益”。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院长刘元春告诉记者，新常态之下，地方在制定“十三五”规划时，也在弱化经济增长目标等约束性的指标，转而结合自身发展进行调结构、转方式，这也是近年趋势。在目前的关键时期，地方在制定“十三五”规划时，会更多聚焦如何完成“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褪去“官色”】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8日对外发布。方案提出，积极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加强综合监管和党建工作，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

【人民日报：北京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是京津冀重中之重】

7月10日至11日，中共北京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表决通过了《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确定了北京贯彻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北京按2017年、2020年、2030年三个时间节点，部署四个方面目标任务：疏解非首都功能、提升首都核心功能，控制人口规模、治理北京“大城市病”，创新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高区域协同发展水平。

【海关将实行全国性一体化通关】

海关正在实行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促进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提

升。这项工作从去年开始，先是在京津冀地区，然后到去年年底的时候，增加了长江经济带，今年又在广东省内包括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东北地区一共 5 个片区搞了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实现了在全国 42 个直属海关关区的全覆盖，现在也在 5 个区之间实行了区区联动的一体化。

【“商事制度改革” 半年成绩单：日新增企业超万家】

工商总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 4-6 月，新登记企业呈现连续三个月保持高位。2015 年上半年，全国新登记企业 200.1 万户，增长 19.4%，注册资本（金）12 万亿元，增长 43.0%，平均每天新登记企业 1.11 万户，注册资本（金）665.5 亿元。

【WTO18 年来最大规模减税协议：201 项信息技术产品将零关税】

世贸组织（WTO）近日达成重磅协议。据多家媒体报道，WTO 框架下《信息技术协定》（ITA）扩围谈判成功，包括中国在内的谈判各方同意在 3 年内对 201 项信息技术产品实施零关税。这是世贸组织 18 年来达成的最大规模关税减让协议，也是全球 IT 产品史上最大规模的减税协议。业内人士指出，扩围后将极大地促进全球贸易和信息产业的发展，中国的手机行业、计算机行业、通信设备行业、软件行业也将受益。